

### 5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 年垃圾分类实效测评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垃圾分类实效测评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（企业名称）为 上海元景环境保护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3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元景环境保护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